**金湖县水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中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基本原则】**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工程建设，保障水安全，促进水环境改善。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保护水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民的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保护水资源，对节约、保护水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现场举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办法及上位法律、法规的水事行为，经核实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受害者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七条【规划编制】** 水资源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应当统一制定。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中长期供求规划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

**第八条【开发利用原则】** 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控制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

提倡优水优用、分质用水。鼓励用水单位使用再生水。对建立再生水系统的单位应当给予一定的扶持。

**第九条【水工程建设1】**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引水、截（蓄）水、排水等各类水工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水工程建设2】** 任何单位和个人兴建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各类水工程，应当按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用水计划调度运用。

**第十一条【地下水开采】** 地下水开采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地下水水位控制，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

（一）黎城街道、戴楼街道及开发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审批。

（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地下水资源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可开采区。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已有深井按规定逐步实施封填；在限制开采区内，严格控制新凿井，不得增加深井数量，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三）限制开采区内除制药、食品、制水等特殊行业、应急供水外，对地表水、自来水供水能够满足的项目，一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审批。确需开采地下水的，须提供相关行业规范证明和相关部门出函表示重点支持的项目证明。

（四）对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已经废弃的深井，因井管损坏、出砂、水位过低、水质污染、土地征用等原因自然报废的深井，以及凿井过程中形成的废井孔等，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向废井、废坑、裂隙、涵洞等排放、倾倒有害、有毒、含病原体的废、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

**第十二条【总量控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和淮安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制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对本县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对单位和个人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三条【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节水评价与节水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价，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计划用水范围】** 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等自备水源和使用公共供水年用水量达到6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取用水户为计划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水平衡测试】**  所有取水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重点计划用水户每3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每5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

经测试，用水单位有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用水单位限期整改。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平衡测试的技术指导和节水示范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用水审计】** 重点计划用水户和超计划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计划用水户应当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两次用水审计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五年。鼓励本办法以外的其他用水户自愿进行用水审计，自愿用水审计由用水户自行组织开展。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审计报告出具用水审计结论通知书，并及时送达用水户。

用水户应当按照用水审计结论通知书要求，制定存在问题整改方案，落实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行业节水】** 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县工信部门应当调整、优化城市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信部门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县住建部门应加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十九条【合同管理】** 鼓励在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高效节水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公共建筑，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实行专业化节水管理，降低用水消耗。

**第二十条【非常规水管理】** 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十一条【再生水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鼓励设计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宾馆饭店、住宅小区、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雨水利用】** 县住建部门在进行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时，应当配套建设渗水地面以及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规划用地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

**第二十三条【水务经理管理】** 全面推行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重点计划用水单位应明确用水管理职能部门中负责用水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 严格对纳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五条【水资源保护】**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水功能区划】** 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活动以及向水体排污，不得影响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七条【水质及纳污能力】**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依据。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八条【排污口建设】** 在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九条【水资源污染管理】**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和各类船舶对水资源的污染。

**第三十条【饮用水源地保护】** 县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金湖县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等保护区的监管，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备）用水源地污染源整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饮（备）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和长效管理与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地下水保护 1】** 地下水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浅层地下水和深层承压水之间混合开采。

在城市、集镇等建筑物密集的地区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

建设地下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含水层串通或者地下水污染的，以及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地下水保护 2】**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生态水位确定及保障】**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明确生态水位的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相应水利工程的运用调度，加强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用水管控。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调度方案合理安排工程的调度运行，加强沿线口门的监管和调度。

取水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取水计划执行，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水资源监测】**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第五章 取用水管理**

**第三十五条【取水许可】**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取水工程（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三十七条【地下水取水许可】**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在取水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凿井。井成后，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确定开采限量。其中用于矿泉水生产、地热发电、地热温泉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应当优先实行水权交易方式购买新增取水指标。

**第三十八条【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在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生态流量保障、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等指标要求的，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九条【水量分配及水量调度】**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以及用水需求，结合水工程运行情况，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确定用水时段和用水量，实施年度总量控制和水量统一调度。

当出现旱情紧急情况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调度或处置。

**第四十条【取用水计量】** 依法应当办理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等标准要求，配备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实行计量取水，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填报取用水报表。严格实行取水口监测计量规范化建设工作。

工业企业、服务企业、公共机构应当实施用水三级计量；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实施取水侧和供水侧计量；农业灌区应当结合灌区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等，在主要引水口、管理分界断面设立量水设施，开展用水计量。其中，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其取水口处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实现取用水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和互联共享。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

自备水源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检定工作应当由取水单位和个人按要求自行开展。

**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 取水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依法应当申请取水许可不申请取水许可或者已申请取水许可尚未获得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取得取水许可权利用他人取水许可证取水的；

（三）未取得取水许可权利用他人取水设施取水的；

（四）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四十二条**【**水权交易**】 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限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交易手续。

获得取水转让权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申领取水许可证。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水权交易：

（一）地表水水权指标用于地下水取水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的取水转变用途的；

（三）水资源用途变更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权交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等部门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 全面深入开展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推进取水口规范化建设，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规范取用水计划和总结。

**第四十四条【取用水计划建议】**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1月30日前，书面通知用水单位提出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用水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书面反馈本年度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用水计划建议，取水总结主要包括取水单位简介、取水基本情况、上年度取用水情况、下年度取用水计划等内容；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和用水情况说明，用水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用水单位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及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

自备水源取水户按照取水许可证，实行一证一计划，对于不同取水水源不得合并申请和下达计划，对有条件合并取水许可证的，在取水许可证合并下发后，按照合并后取水许可证下达计划；取用公共供水的用水户按照最小的独立法人单位申请和下达取用水计划。

对未提交取用水计划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确定取用水计划，计划水量不超过该单位近3年最低年用水量。对连续2年及以上不提交取用水计划建议的，当年不提交的按上年度的90%下达取用水计划，后续仍不提交的，按上年计划逐年递减5%取用水计划。

对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后存在限期整改要求但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第2年开始按上年计划逐年递减5%取用水计划。

依据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的原则，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核定取用水计划：

（一）取用水计划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核定取水量；

（二）取用水计划和预测产量或规模的比值，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定额规定的单位取水量。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会同发改、住建、工信部门，书面下达管辖范围内用水单位的年度取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取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

计划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核减其取用水计划：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三）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四）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企业，逾期不改正的。

**第四十五条【用水统计】**  依法开展水资源用水统计，按照应录尽录的原则，定期维护和更新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名录；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填报时效和质量；建立用水总量核算、质量评估和修订机制，提高用水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第四十六条【取用水计划调整及超计划用水管理】** 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取用水计划取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取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扩大取水。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地下水、地表水及公共供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按规定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税）。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加价收取的费用，应当专户储存，规范使用，专项用于实施节水措施、科研培训及节水管理、宣传、奖励方面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七条【水资源费（税）管理】**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税）。水资源费（税）包括地表水水资源费（税）、地下水（含矿泉水、地热水）水资源费（税）以及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加收的水资源费（税）。

水资源费（税）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征、免征、缓征水资源费（税）情形外，取水单位或个人均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水资源费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水源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节水措施推广、水资源管理和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的比例不得低于70%。

征收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考虑公共供水实际情况，公共供水自来水厂水资源费暂按取水量扣除15%漏损率计收，不得按售水量或者供水量征收。

**第四十八条【水利工程水费】**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利工程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

**第四十九条【取水许可证监督管理】**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发放的取水许可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取水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取水人的法定代表是否变动；

（二）取水标的是否变化；

（三）年取水总量是否超取水许可量；

（四）取水量年内分配是否变化；

（五）取用水定额是否满足国家、省、市相关定额要求；

（六）取水工程（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七）节水设施、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八）取水和退水地点是否变化；

（九）是否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和水利工程水费；

（十）其他有关事项。

对取水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取水人限期整改。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处罚依据】**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责任及权限】**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水工程建设情况、取排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实施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入河排污口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渎职责任】**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凿井、违反规定下达取用水计划、虚报、瞒报地下水开采量，擅自减免水资源费（税）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封井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深井未采取封填措施的，责令限期封填；逾期不封填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填，封填费用由深井所属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取用水计量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取水许可证监督管理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擅自改变取水标的和取水量年内分配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三）拒不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的。

**第五十六条【实施主体】**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金湖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